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7/52
27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七次会议
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塞拉利昂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塞拉利昂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Proposal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10.4	CTC: 0.1	Halons: 0	MB: 0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清洗剂	加工剂	订置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10.4								10.4
CTC									0.1				0.1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0
Others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11.8		
		CTC	0.4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11.8		
		CTC			
项目费用 (美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95,000	55,000	150,000
		支助费用	12,350	7,150	19,50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40,000	20,000	60,000
		支助费用	3,600	1,800	5,400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35,000		135,000
		支助费用	15,950		15,950

(五)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塞拉利昂政府提交了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根据最初提交的文件，塞拉利昂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326,000 美元（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205,000 美元，外加 26,6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向开发计划署提供 121,000 美元，外加 10,8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为 78.6 ODP 吨。

背景

2.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淘汰问题，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曾向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拨款 438,363 美元（不包括机构资助费用），以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该计划包括：制冷维修技术员和海关官员培训方案，回收/再循环方案（包括汽车空调装置），最终用户次级行业技术援助方案，以及制冷剂管理计划包括的监测活动方案。制冷维修行业活动的实施导致对 200 明制冷维修技术员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和对 30 明海关官员的培训。但由于议会批准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方面出现拖延，开发计划署下的制冷管理计划中的技术援助部分的执行被推迟三年。

政策与立法

3. 作为 2008 年《环境保护机构法》的一部分，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于 2008 年 7 月颁布实施。该条例的管制对象是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的进口和使用，同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作了规定。在编制塞拉利昂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氟氯烃将被列入《消耗臭氧层物质法令》中。

制冷维修行业

4. 在 2007 年制冷维修行业所用的总共 10.4 ODP 吨的各类氟氯化碳中，4.2 ODP 吨用于家用冰箱的维修，4.2 ODP 吨用于商用和工业用制冷装置，以及 2.0 ODP 吨用于汽车空调装置。该国大约有 500 明制冷技术员，其中大约 40% 拥有证书。

5. 2007 年每公斤制冷剂的价格为：CFC-12 为 6.13 美元，HFC-134a 为 8.09 美元，R-502 为 14.17 美元，HCFC-22 为 4.41 美元，R-404 为 15.00 美元，以及 R-600 为 14.12 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

6. 拟议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开展以下各项活动：对制冷技术员进行新培训和加强制冷协会、对海关官员进行新培训和审查培训课程；参考中心技术援助和设备方案和汽车空调改造奖励方案；以及一个监测和评价部分。塞拉利昂政府计划到 2010 年 1 月 1 日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7. 塞拉利昂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7 年 10.4 ODP 吨氟氯化碳消费量，已较该年允许的 11.8 ODP 吨的消费量低 1.4 ODP 吨。环境规划署表示，氟氯化碳消费量大幅减少，原因是大多数工业用和商用制冷次级行业已自行转向替代品。过去销毁的制冷装置，大多数已经由大多使用 HCFC-22 的新设备取代。认识水平和市场力量也刺激转向使用氟氯烃设备。此外，技术员正在改造进口到该国的使用氟氯化碳的二手冰箱。

8. 尽管塞拉利昂 2007 年用了 0.1 ODP 吨的四氯化碳，但解决这些消费量的活动并未列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四氯化碳的履约基准消费量是 2.6 ODP 吨），因为四氯化碳主要是用于实验室、学校和大学。

9. 在审查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时，秘书处指出，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技术援助项目（包括汽车空调）以及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最终用户奖励方案已推迟执行，产生未动用余额 228,331 美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关于受到拖延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报告称，塞拉利昂政府提议发放 167,000 美元，以便在 2009 年第一季度再培训 100 名制冷技术员、加强职业培训中心和为最终用户奖励措施提供便利。

10. 就以下各点提出了技术性问题：按设备类别分类的当前氟氯化碳消费量；考虑到最新制冷剂管理计划所列培训方案将于 2009 年第一季度进行，请求进行更多的海关官员培训；请求为培训中心购置设备和为维修技术员购买工具包，而毋需再次解释或说明购买这些设备的必要性；以及，请求为最终用户奖励方案提供进一步的资金，尽管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核准的一类似方案的执行出现拖延。所有这些问题都已由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解决并纳入最终项目提案。在考虑到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的未动用余额以及秘书处提出的费用问题后，供资金额商定为 210,000 美元。提议开展以下活动：

- (a) 加强和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培训海关官员和审查培训课程，包括氟氯烃条例；
- (b) 对制冷技术员进行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改造为使用替代品，以及为培训讲习班提供设备；
- (c) 对改造中心的技术援助，并提供维修工具、零件和使用替代制冷剂的支助；
- (d) 淘汰四氯化碳消费的技术援助；以及
- (e)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报告和监测

协定

11. 塞拉利昂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其中载有完全淘汰塞拉利昂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该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建议

12.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塞拉利昂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150,000 美元，外加 19,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开发计划署 60,000 美元，外加 5,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塞拉利昂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核准 2009 年度执行方案（第一次付款）；
- (d) 敦请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充分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各项要求；以及

13. 秘书处还建议按照下表所示供资数额核准 2009 年度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额（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95,000	12,350	环境规划署
(b)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40,000	3,600	开发计划署

附件一

塞拉利昂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塞拉利昂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和第 4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第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和CFC-115
附件 B：	第二类	四氯化碳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11.8	0.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8	0.0	
3.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B 第二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0.4	0.0	
4. 附件 B 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4	0.0	
5. 根据附件 A 进行的新削减 (ODP 吨)	11.8	0.0	11.8
6. 根据附件 B 进行的新削减 (ODP 吨)	0.4	0.0	0.4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95,000	55,000	150,000
8.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20,000	60,000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135,000	75,000	210,0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350	7,150	19,500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600	1,800	5,400
12. 商定的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5,950	8,950	24,900
13. 商定的供资额总计 (美元)	150,950	83,950	234,90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继在 2009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 应于不迟于 2010 年的第一次会议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 (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牵头执行机构因为负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对监测安排负有特别突出的责任，其记录将被用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部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反复核实的参考依据。这个组织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合作执行机构一起承担监测非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艰巨任务。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塞拉利昂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塞拉利昂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塞拉利昂，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现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随后一年的年度执行方案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塞拉利昂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议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 - -